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科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 **浚县年产3000吨花生食品深加工项目（设备设施采购）**  
项目（ **浚财招标采购-2026-2** ） **浚县年产3000吨花生食品深加**  
**工项目（设备设施采购）** 标/包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1930786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积极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商谈其他相关事宜。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39243920

联系方式：15514697333

此通知书由代理机构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签章生成。

2026 年 2 月 27 日



## 中标供应商需知

1.采购人已经做好合同签订的前期准备工作，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签订期内，依法签订合同。

2.我市鼓励取消履约保证金，确需提供履约或工程质量保证的，可以保函形式提供；服务、货物类采购项目不收取质保金，可提供质保承诺书。

3.请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信息，对该项目的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履约验收后请及时对采购人进行信用评价；鼓励通过线上提交验收和付款申请。

4.有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5.工作中遇到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不组织验收、不配合融资、不及时付款和收取无法律依据费用等问题，可以直接与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0392-3314516，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对鹤壁市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浚县年产 3000 吨花生食品深加工项目  
(货架设备采购)

# 采购合同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科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2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科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乙方承诺具备本合同项下货架（巧固架）的生产/销售合法资质（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相关品类），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乙方资质存在瑕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被认定无效，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巧固架（货架），系浚县年产3000吨花生食品深加工项目配套仓储设备。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	----	------	------	----	-------	-------

巧固架	1800mm*1600mm*1500mm	1、货架尺寸：长 1800mm*宽 1600mm*高 1500mm 2、☆用料：50mm*50mm 方管厚 2.5mm，50mm*50mm角铁厚 5mm，加强板厚 5mm，扁铁厚 2.5mm，材质：Q235B 钢材 3、货架重量：货架重量 110 公斤（正负 1 公斤） 4、荷载量：动载 3 吨，静载 12 吨。 5、工艺要求：颜色：红色或蓝色，焊缝需要满焊，打磨焊接缝除毛刺，抛丸除锈后再均匀喷涂防锈漆两遍。	个	4082	473	1930786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柒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1930786.00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规格参数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1 甲方验收合格后，如发现货物存在隐蔽质量缺陷，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需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到场核查。若确属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若无法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赔偿损失。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 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若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除立即停止供应外，需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损失，并负责与

第三方协商解决侵权纠纷；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养维修期内，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处理（特殊情况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超过72小时）。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甲方确需乙方提供履约保证的，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合同解除

7.1 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延误一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若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损失。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

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1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权利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乙方：河南科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